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744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許宜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宜舜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，則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19088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1302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

01 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
02 已於115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
03 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